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榕科〔2019〕131号

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科技）局、高新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规范管理，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将《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办法的要求，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管理。

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代章）

2019年6月13日

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榕政综[2017]1698号）精神，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为切实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规范管理，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是指经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一定程序认定的市级科技特派员。

二、科技特派员职责：

1、在深入基层一线创业服务过程中，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进一步聚力服务“三农”，积极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进农业加快转型升级。

3、围绕产业和企业发展需求，积极研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4、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拓宽社会资本投资运营渠道，引导各类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基层科技创新创业。

三、科技特派员每年认定一次，可连选连任。科技特派员每年至少要深入受援单位开展工作六次以上。

四、科技特派员类型：

（一）科技特派员。符合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榕政综[2017]1698号）的要求，不限来

源（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均可）、不限服务领域、不限名额，已在当地为农户提供技术公益服务，创办、领办经济实体和星创天地，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个人均可。科技特派员原则上需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

（二）团队科技特派员。以推进当地优势产业发展为目标，建立技术服务团队。科技特派员均可牵头组建团队科技特派员，团队可以由多学科或多单位人员组成，成员可吸纳非科技特派员参加。

（三）法人科技特派员。利用本单位的人才、项目、成果等优势，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方式，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法人单位。

五、按照省市县三级联动、供需精准对接的原则，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发挥职业专长，到农村开展创业服务。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科技特派员选派人选。

六、选认流程：

对为农户提供技术公益服务，创办、领办经济实体和星创天地，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个人和团队，经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选拔推荐，县（市）区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报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认定为市级科技特派员。

七、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市科技特派员

工作的组织领导、重大事项的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联络协调督促落实。

八、各县（市）区要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安排一定的资金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统筹推进本地区工作。各县（市）区负责县域内科技特派员的跟踪管理、指导服务，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实绩档案，每年10月前负责听取、收集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汇报，开展科技特派员相关数据统计等工作。要加大科技特派员覆盖面，县（市）区级科技特派员逐步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各县（市）区要积极选认台籍科技特派员，吸引更多的台籍科技特派员来榕开展技术服务。

九、各县（市）区、各相关市直部门要调查基层的技术需求，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以及龙头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做好供需对接和推进工作落实。

十、派出单位要为科技特派员提供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支持，协助做好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工作。

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